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九十九巷十七弄十三號

電話：(○三) 五七一一五○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8~29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3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以下同）181,844 仟元，及其有關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投資淨損計 2,94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淨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586,338		\$ 251,102	
4170	<u>3,698</u>		<u>90</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三)	582,640 100	251,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八、二十及二十三)	<u>360,618</u> <u>62</u>	<u>216,032</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222,022</u> <u>38</u>	<u>34,980</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10,977 2	2,893 1	
6200	管理費用	24,614 4	2,6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783</u> <u>9</u>	<u>28,219</u> <u>12</u>	
6000	合 計	<u>85,374</u> <u>15</u>	<u>33,79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36,648</u> <u>23</u>	<u>1,189</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41,836 7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8,711 2	7,791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6,155 1	3,576 1	
7250	呆帳回升利益(附註二)	364 -	1,0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10 -	834 -	

(接次頁)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63,839	\$ 38,425
折 舊	105,060	103,854
攤 銷	5,352	4,929
呆帳回升利益	(364)	(1,058)
金融負債評價利損(益)	989	(41,579)
減損損失	-	19,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0)	(834)
處分投資利益	(41,836)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5,760)	(3,5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948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5,939	5,560
遞延所得稅	1,444	(1,3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0)
應收票據	2,304	8,442
應收帳款	12,691	65,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80	10,149
其他應收款	57,715	(535)
存 貨	(105,059)	(8,303)
其他流動資產	(15,106)	4,990
應付票據	5,392	(50,858)
應付帳款	66,612	(7,56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388)	(752)
應付所得稅	21,093	2,484
應付費用	(13,750)	21,2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438)
其他流動負債	(3,443)	(60,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660</u>	<u>7,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4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8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788)	\$ -
購置固定資產	(181,867)	(11,2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50	4,14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146	(1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448)</u>	<u>(6,7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358)	(14,736)
應付公司債減少	-	(4,8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6,358)</u>	<u>(19,622)</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854	(19,175)
期初現金餘額	<u>599,644</u>	<u>297,949</u>
期末現金餘額	<u>\$ 659,498</u>	<u>\$ 278,7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u>	<u>\$ 86</u>
支付所得稅	<u>\$ 8</u>	<u>\$ 38</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5,085	\$ 11,965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u>26,782</u>	<u>(751)</u>
	<u>\$ 181,867</u>	<u>\$ 11,2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4,012</u>	<u>\$ 1,329</u>
預付貨款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	<u>\$ 14,559</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1,197</u>	<u>\$ -</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採權益法之金融資產	<u>\$ 23,52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92 人及 6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採不追溯調整，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生財設備，八年；租賃改良，二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年；出租資產，十五至三十五年；閒置資產，四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按五年，遞延資產按二至十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或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續後評價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

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結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4 仟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417	\$ 408
活期及支票存款	607,509	248,107
定期存款	<u>51,572</u>	<u>30,259</u>
	<u>\$659,498</u>	<u>\$278,77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03,854	\$511,731
遠期外匯合約	<u>363</u>	<u>-</u>
	<u>\$304,217</u>	<u>\$511,731</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2.05~99.05.06	USD 1,377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10 仟元及 83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股票	\$289,599	\$157,183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83,542</u>	<u>152,263</u>
	<u>\$ 6,057</u>	<u>\$ 4,92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後，認為部分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19,000 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u>\$ 37,541</u>	<u>\$ 15,336</u>
應收帳款	490,534	237,748
減：備抵呆帳	1,266	1,471
備抵退貨及折讓	-	<u>10,285</u>
	<u>489,268</u>	<u>225,992</u>
	<u>\$526,809</u>	<u>\$241,328</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87,997	\$ 40,904
半 成 品	1,244	15,356
在 製 品	28,587	18,385
原 料	<u>106,223</u>	<u>66,912</u>
	<u>\$224,051</u>	<u>\$141,55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137 仟元及 29,445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0,618 仟元及 216,03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32 仟元及 6,495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股 權 %</u>
非上市櫃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 91,238	100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u>90,606</u>	30
	<u>\$181,844</u>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 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 4,241)
威控自動化公司	<u>1,293</u>
	<u>(\$ 2,94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投資設立 YTEC Samoa，並由其透過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目前該公司尚處於創業期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對威控自動化公司增加投資 65,788 仟元取得威控自動化公司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達 30%，已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24,768</u>	<u>\$ 41,4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對威控自動化公司增加投資 65,788 仟元，持股比率增加至 30%，已具有重大影響力，爰以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帳面價值 23,526 仟元作為初始帳面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出售部分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價款 43,806 仟元，處分利益為 41,836 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本	本	本	期	期
	初	餘	期	期	期	重	末
	額	額	增	減	分	分	餘
			加	少	類	類	額
<u>成 本</u>							
土 地	\$ 38,600	\$ -	\$ -	\$ -	\$ -	\$ -	\$ 38,600
房屋及建築	637,863	1,205	-	(105)	-	-	638,963
機器設備	2,479,952	15,774	16,114	-	-	-	2,479,612
研發設備	24,714	-	-	-	-	-	24,714
運輸設備	4,801	-	-	-	-	-	4,801
生財設備	2,712	-	-	-	-	-	2,712
租賃改良	20,187	-	-	-	-	-	20,187
其他設備	69,090	265	-	-	-	-	69,355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88,681	137,841	-	-	18,571	-	345,093
	<u>3,466,600</u>	<u>\$ 155,085</u>	<u>\$ 16,114</u>	<u>\$ 18,466</u>	<u>\$ 18,466</u>	<u>\$ 18,466</u>	<u>3,624,03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1,854	\$ 7,472	\$ -	(\$ 1,302)	-	-	118,024
機器設備	1,333,097	89,854	15,656	-	-	-	1,407,295
研發設備	16,739	889	-	-	-	-	17,628
運輸設備	3,717	115	-	-	-	-	3,832
生財設備	2,089	56	-	-	-	-	2,145
租賃改良	11,102	1,031	-	-	-	-	12,133
其他設備	31,628	2,758	-	-	-	-	34,386
	<u>1,510,226</u>	<u>\$ 102,175</u>	<u>\$ 15,656</u>	<u>(\$ 1,302)</u>	<u>(\$ 1,302)</u>	<u>(\$ 1,302)</u>	<u>1,595,443</u>
	<u>\$ 1,956,374</u>						<u>\$ 2,028,594</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本	本	本	期	期
	初	餘	期	期	期	重	末
	額	額	增	減	分	分	餘
			加	少	類	類	額
<u>成 本</u>							
土 地	\$ 38,600	\$ -	\$ -	\$ -	\$ -	\$ -	\$ 38,600
房屋及建築	507,509	-	-	-	-	-	507,509
機器設備	2,445,500	12,121	11,583	-	-	-	2,446,038
研發設備	24,807	-	-	-	-	-	24,807
運輸設備	4,801	-	-	-	-	-	4,801
生財設備	2,712	-	-	-	-	-	2,7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專 利 權	其他無形資產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遞 延 資 產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0,804	\$ 14,333	\$ 35,137	\$ 18,423
本期增加	<u>4,557</u>	<u>-</u>	<u>4,557</u>	<u>372</u>
期末餘額	<u>25,361</u>	<u>14,333</u>	<u>39,694</u>	<u>18,795</u>
累計減損	<u>-</u>	<u>8,271</u>	<u>8,271</u>	<u>-</u>
期末淨額	<u>\$ 66,279</u>	<u>\$ -</u>	<u>\$ 66,279</u>	<u>\$ 1,521</u>

十三、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89,657	\$ -	\$ -	\$189,65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8,758</u>	<u>\$ 1,158</u>	<u>\$ -</u>	<u>9,916</u>
	<u>\$180,899</u>			<u>\$179,741</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89,657	\$ -	\$ -	\$189,65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4,126</u>	<u>\$ 1,158</u>	<u>\$ -</u>	<u>5,284</u>
	<u>\$185,531</u>			<u>\$184,373</u>

十四、出租資產淨額 (營業租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55,665	\$ -	\$ 105	\$155,7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6,995</u>	<u>\$ 1,727</u>	<u>\$ 1,302</u>	<u>10,024</u>
	<u>\$148,670</u>			<u>\$145,746</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29,513	\$ -	\$ -	\$129,5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598</u>	<u>\$ 899</u>	<u>\$ -</u>	<u>4,497</u>
	<u>\$125,915</u>			<u>\$125,016</u>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他人，租期分別為至九十九年八月底與至一〇二年一月底止，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依該等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二季到第四季	\$ 49,055
一〇〇年度	27,320
一〇一年度	27,320
一〇二年度	<u>2,277</u>
	<u>\$105,972</u>

十五、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89%，九十八年為 1.36%~ 1.90%	<u>\$ 701</u>	<u>\$ 56,815</u>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 要素	\$ 89,321	\$ 44,163
減：列為流動負債	<u>89,321</u>	<u>-</u>
	<u>\$ -</u>	<u>\$ 44,16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989 仟元及 41,579 仟元。

十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61,265	88,829
已買回金額	4,900	4,900
已轉換金額	<u>45,800</u>	<u>-</u>
	388,035	406,2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8,035</u>	<u>-</u>
	<u>\$ -</u>	<u>\$406,271</u>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5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1,021</u>
		338,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38,97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102.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2 元）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二年的當日內，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買回流通在外累計 4,900 仟元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支付並認列 192 仟元之公司債買回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一年十月六日到期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77.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

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020 仟元及 4,06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6,031 仟元及 21,29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38 仟元及 642 仟元。

十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為 20,47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4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預計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129	\$ 56,029		
股東股利—股票	9,465	9,200	\$ 0.1	\$ 0.1
—現金	283,964	276,000	3.0	3.0
	<u>\$ 331,558</u>	<u>\$ 341,229</u>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4,000 仟元及 3,600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082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 49.90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入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1,570 仟元及 3,430 仟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入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156,624	\$ 2,045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2,655	34,587
轉列損益項目	-	19,000
期末餘額	<u>\$189,279</u>	<u>\$ 55,632</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6,201	\$ 48,789	\$ 154,990	\$ 48,049	\$ 9,275	\$ 57,324
退休金費用	4,711	1,547	6,258	3,559	1,148	4,707
伙食費	3,740	691	4,431	2,928	589	3,517
福利金	554	57	611	227	24	251
員工保險費	7,634	1,942	9,576	6,765	1,649	8,414
其他用人費用	11	12	23	6	36	42
	<u>\$ 122,851</u>	<u>\$ 53,038</u>	<u>\$ 175,889</u>	<u>\$ 61,534</u>	<u>\$ 12,721</u>	<u>\$ 74,255</u>
折舊費用	<u>\$ 96,901</u>	<u>\$ 5,274</u>	<u>\$ 102,175</u>	<u>\$ 97,311</u>	<u>\$ 4,486</u>	<u>\$ 101,797</u>
攤銷費用	<u>\$ 5,260</u>	<u>\$ 92</u>	<u>\$ 5,352</u>	<u>\$ 4,761</u>	<u>\$ 168</u>	<u>\$ 4,929</u>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分別按 20%及25%)計算之稅額	\$ 37,118	\$ 9,14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970)	(4,550)
暫時性差異	(816)	1,604
免稅所得	(1,628)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6,603</u>)	(<u>3,098</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21,101</u>	<u>\$ 3,098</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21,101)	(\$ 3,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	4,307
暫時性差異	(6,658)	1,610
備抵評價	5,214	(4,5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95</u>	<u>3,517</u>
	<u>(\$ 21,750)</u>	<u>\$ 1,8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主係備抵		
存貨跌價損失	\$ 15,577	\$ 11,601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1,766	\$ 6,345
投資抵減	-	13,694
備抵評價	(4,992)	(20,039)
	<u>\$ 6,774</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 6,603	\$ -	一〇三年

本公司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半導體、光電產品之切割挑檢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 年 6 月 30 日至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處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826	\$ 4,82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48,812</u>	<u>983,341</u>
	<u>\$ 1,153,638</u>	<u>\$ 988,16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6,798 仟元及 128,224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6% (預計) 及 15.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純 益	<u>\$ 185,589</u>	<u>\$ 163,83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 185,589	\$ 163,839	94,655	<u>\$ 1.96</u>	<u>\$ 1.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	6,928	6,159	11,038		
員工分紅	-	-	924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92,517</u>	<u>\$ 169,998</u>	<u>106,617</u>	<u>\$ 1.81</u>	<u>\$ 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純 益	\$ 36,609	\$ 38,42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 36,609	\$ 38,425	92,920	\$ 0.39	\$ 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	(36,212)	(33,147)	5,538		
員工分紅	-	-	1,92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97	\$ 5,278	100,383	\$ -	\$ 0.0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九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42 元減少為 0.41 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額	(%)	額	(%)
<u>第一季</u>				
營業收入				
宏齊科技	\$ 38,520	7	\$ 21,575	9
威控自動化公司	-	-	228	-
	<u>\$ 38,520</u>	<u>7</u>	<u>\$ 21,803</u>	<u>9</u>
耗材(帳列製造費用)				
威控自動化公司	<u>\$ 365</u>	<u>-</u>	<u>\$ 376</u>	<u>-</u>
材料費(帳列研發費用)				
威控自動化公司	<u>\$ -</u>	<u>-</u>	<u>\$ 960</u>	<u>3</u>
購置固定資產				
威控自動化公司	<u>\$ 55,390</u>	<u>31</u>	<u>\$ -</u>	<u>-</u>
租金收入				
威控自動化公司	<u>\$ 514</u>	<u>6</u>	<u>\$ -</u>	<u>-</u>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宏齊科技	\$ 39,203	100	\$ 22,654	100
威控自動化公司	1	-	98	-
	<u>\$ 39,204</u>	<u>100</u>	<u>\$ 22,752</u>	<u>100</u>
預付設備款				
威控自動化公司	<u>\$ 135,026</u>	<u>39</u>	<u>\$ 16,809</u>	<u>4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威控自動化公司	\$ 2,723	100	\$ 3,555	90
宏齊科技	-	-	390	10
	<u>\$ 2,723</u>	<u>100</u>	<u>\$ 3,945</u>	<u>100</u>
暫收款				
威控自動化公司	<u>\$ 60</u>	<u>-</u>	<u>\$ -</u>	<u>-</u>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60~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另機台銷售係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7,355	\$ 16,455
固定資產－淨額	350,164	367,226
出租資產	121,546	125,016
閒置資產	<u>179,741</u>	<u>184,373</u>
	<u>\$668,806</u>	<u>\$693,070</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69,000 仟元。

(二)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未來應支付金額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九年第二季到第四季		\$	8,316
一〇〇年			11,085
一〇一年			11,085
一〇二年			11,085
一〇三年			11,085
一〇四年及以後			<u>92,117</u>
			<u>\$144,773</u>

二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受益憑證	\$303,854	\$303,854	\$511,731	\$511,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289,599	289,599	157,183	157,183

(接次頁)

(承前頁)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 24,768	\$ -	\$ 41,484	\$ -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27,014	811,415	406,271	450,93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363	36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9,321	89,321	44,163	44,16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

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10 仟元及 834 仟元。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927 仟元及 46,71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16,335 千元及 406,271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5,717 仟元及 247,937 仟元，金融負債則分別為 701 仟元及 56,815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7 仟元及 86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8 及 20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另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代工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採用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債務，其中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浮動利率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浮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7仟元及568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基金</u>							
	安多利永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26	\$ 100,125	-	\$ 100,125	註三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655	60,067	-	60,067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94	50,071	-	50,071	註三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59	50,026	-	50,026	註三
	台灣工銀大眾型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54	40,050	-	40,050	註三
	建弘台灣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	3,515	-	3,515	註三
	<u>股票</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	6,057	0.16	6,057	註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7,403	283,542	4.03	283,542	註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80	11,228	3.41	72,240	註四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8,780	3.98	8,780	註四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0	2,600	0.62	2,501	註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8	2,160	0.05	1,930	註四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1.67	667	註四
	YTEC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238	100.00	91,238	註一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27	90,606	30.18	67,543	註一
	YTEC Samoa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USD 2,869	100.00	USD 2,869	註一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USD 2,869	100.00	USD 2,869	註一

註一：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九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YTEC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98,340	\$ 98,340	註	100	\$ 91,238	(\$ 4,241)	(\$ 4,241)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89,314	23,526	4,527	30	90,606	5,814	1,293	
YTEC Samoa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3,000 98,340	USD 3,000 98,340	註	100	USD 2,869 91,238	(USD 133) (4,241)	(USD 133) (4,241)	—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 3,000 98,340	USD 3,000 98,340	註	100	USD 2,869 91,238	(USD 133) (4,241)	(USD 133) (4,241)	—

註：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 3,000 \$ 95,400	(註一)	USD 3,000 \$ 95,400	USD -	USD -	USD 3,000 \$ 95,400	100%	(USD 133) (\$ 4,241)	USD 2,869 \$ 91,238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USD 3,000 \$ 95,400	USD 3,000 \$ 95,400	\$ 2,015,108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